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豐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豐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豐証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編號2至4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乃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之，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同意之臺灣臺中地方

01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02 表在卷可查，堪認聲請已符合上開規定，且本院為最後審理
03 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之法院，而首先判
04 決確定日係113年7月23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
05 之前，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
06 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另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84
08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該裁判可佐。是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4之案件再為定
10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
11 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與各罪所
12 處之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13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受刑人所犯
14 分別為無正當理由以期約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16 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
17 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施以
18 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具狀表示接受無意見（見本院卷所
19 附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
20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3之罪另有併科罰金刑部
21 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22 規定自明，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曾右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附表：受刑人林豐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1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洗錢防制法	詐欺等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5次）	有期徒刑4月（另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2日		112年7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4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8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73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7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均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字第112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字第112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字第12195號
	編號1至3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執更字第92號）		

02

編號	4	
罪名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22號等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32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執字第565號	